

聖金燈臺

第 230 期

2024.3

PDF 電子版

講解救道 · 造就靈命 · 探討聖工 · 實用研經

恩賜與運用

✍ 于中旻

背起十架跟隨主

✍ 陳梓宜

在基督裏擁有漂亮的人生的條件——信心

✍ 戴永富

在信仰道路上結伴同行

✍ 黃志倫

創世記（二十八）履行承諾

✍ 鍾慶義

凡事謝恩

✍ 鄭盛光

查經講章大綱：明白神的旨意與我們人生的關係

✍ 黃彼得

福音活頁：死的意義及以後

✍ 于中旻

福音活頁：到底有沒有神？

✍ 麥希真

《金燈臺》活頁刊第 230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https://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March 2024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恩賜與運用

于中旻

恩賜，是甚麼？為甚麼？作甚麼？

簡單說，恩賜是從主來的，為服事主之用。

是甚麼？

先說：恩賜不是甚麼。我們必須避免一般人通常的混淆：恩賜不是自然人有的天才、才幹、本能。在舊約的戰爭中，所獲的戰利品，若分別為聖獻與主，就要經過潔淨、膏抹，才可歸聖所中為神使用。同理，人自然的才具，需要如此奉獻，成為從主領受的恩賜；經過聖靈成聖的過程，為造就聖民和榮耀主而用。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7-12）

每一個蒙恩的基督徒，都有基督所量給的恩賜，絕不會沒有，也不會缺乏。聖徒應該知道自己從主分得的是甚麼恩賜。

為甚麼？

身體上有許多不同的肢體，所發生的功能，都不是為其自己的好處，是為別的肢體而存在。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7-11）

我們有必要認識這原則：肢體都是為別的肢體而存在，那就是身體合一，愛的團契生活。

主耶穌在世服事的時候，差遣門徒出去，首先吩咐他們，要知道恩賜的目的，學習使用所領受的恩賜：

“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 10:8）

捨去，就是為別人。如果想為自己，那就是問題。忘記“叫人得益處”的原則，就是違背主的旨意。假先知正是如此。看以上所列的九項恩賜（林前 12:7-11），沒有一項為自己。

恩賜，並沒有重要不重要的問題，只有不同，而且必須不同；不能全身是眼，或全身是耳。這道理十分明顯，簡直太淺白了，沒有多加申論的必要，所以略不多談；把方言列在最後，並非因為方言最不重要，只為說明不能偏執“為己”。哥林多教會注重方言，那不是問

題所在；造成問題的原因，是為偏執自己，自我當頭，才發生混亂。其實，問題並不難解決，就是要想到有別人在。

作甚麼？

總要記得全體，是“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具體發揮。體貼入微，就會想到為別人的緣故而不作甚麼。偶像雖然無能為害，但剛強的弟兄，要想到軟弱的肢體，寧禁戒飲食；“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這就是愛神的行動了。（林前 10:31）

運用恩賜，必須想到建立基督的身體；簡單說，必須像基督。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 15:3）。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並不是要現在就作王；因此祂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服事的行動，就是不求自己的喜悅，而是使人得益處。

想想口的用處。吃喝是入口，說話是出口；吃喝是為自己的益處，說話是為別人的益處。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林前 14:4-5）

二利相較取其重，是一般都曉得的。更何況有利於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對主、對主肢體的爱，是無可選

擇的，是必需的。使徒保羅諄諄勸導，就是要會眾記得：“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基督徒作為忠心受託的管家，從主領受的恩賜，必須正當運用發揮，來完成榮耀主和造就教會的目的。阿們。



作者于中旻博士為文宣士。聖經網 AboutBible.net 著者。

背起十架跟隨主

陳梓宜

經文：馬太福音十六章 21 至 28 節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和合本》）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 16:26，《和合本》）

這兩節經文對許多信徒來說並不陌生。我們常在金句卡上分別讀到這兩句話，很熟悉，但可能沒為意原來它們來自主耶穌同一段教導。當時發生甚麼事？是在甚麼情況下，主耶穌如此教導門徒？

上文記載，彼得認出耶穌就是基督（太 16:16）；然後，“從那時起”，耶穌向門徒表明，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害，第三天復活。彼得聽見，就把耶穌拉到一邊，責備耶穌：“主啊，絕對不能這樣！這事絕不可臨到你身上！”耶穌就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不思想神的事，只思想人的事。”是在這個情景之下，耶穌對門徒說：“如果有人要來跟從我，就應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1-24）

一·捨己：願神的旨意成全

“主啊，絕對不能這樣！”彼得無法認同耶穌說祂必須受苦受死。作為耶穌的門徒，他不希望自己的老師遭遇苦難；而對他和其他門徒來說，基督是拯救和帶領以色列復興的君王；他們終於等到基督來到，但基督竟然要去受死？以色列如何復國？彼得完全不能接受：

“這事絕不可臨到你身上！”

但耶穌到世上來，是要完成神給祂的使命，為世人受死和復活，將世人從罪惡和死亡中拯救出來。這是神的旨意和工作。所以耶穌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撒但是敵對神的，無時無刻在毀壞神的工作，要使耶穌在遵行神旨意的道路上跌倒。當時彼得責備耶穌，說耶穌絕對不能去受死，就充當了撒但的角色。彼得為何會這樣？主耶穌指出原因：“因為你不思想神的事，只思想人的事。”彼得雖然跟隨耶穌，但他所關心的並不是神的事情；他不在乎神的旨意要如何在耶穌身上成全，只在乎自己可能會失去的一切。

因應彼得這種心態，主耶穌“接着”教導門徒：“如果有人要來跟從我，就應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跟隨主耶穌是要捨己的，也就是學習像祂一樣放下自己的意思，惟願神的旨意成全（太 26:39）。

捨己跟隨主，殊不容易。有時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是甚麼，但又不能放下自己的意願，內心出現掙扎，不肯

按照神的吩咐而行，設法逃避。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先知約拿。在事奉上，我們也有可能出現彼得和約拿的心態。事奉神是有所“捨棄”的：獻上時間和才幹等，為主所用。但我們要留意自己或會好像彼得，內心真正追求的，是滿足個人的意願，而沒有細察神的事情並願神的旨意成全；又或者好像約拿，明知神的吩咐是甚麼，卻因為自己不想去作而逃避。主耶穌則校正我們的心態：跟隨主，事奉神，是要捨“己”。別以為捨棄了金錢、時間和勞力就是“捨己”。如果事奉只為自己的意願，而沒有按照主的旨意和吩咐而行，即使我們用上一生來作主工，依然不算忠心。我們跟隨主，要效法主耶穌事奉的榜樣，像祂那樣放下自己的意願而讓事情照神的旨意成全。

二·背起十字架：獻上生命為祭

如果有人要來跟從我，就應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凡是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凡是為我喪失生命的，必找到生命。人就算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取自己的生命呢？（太 16:24-26）

跟隨主的人，需要像主耶穌一樣，背起十字架。聖經記載，耶穌背起祂的十字架走向刑場（約 19:17），然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至死。耶穌受死，是獻上祂的身體為祭，是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 10:12）。所以，耶穌背起祂的十字架，表明了祂如何獻上生命為祭，完成神的旨意。

我們跟隨主，就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效法主耶穌，獻上生命為祭。保羅教導我們要將身體獻上為活祭（羅 12:1）。獻己為祭的先決條件是捨己，而背十字架則意味着受苦和付代價，這代價是為了跟隨主而毫無保留地放下自己在世上所擁有的一切。有一個青年財主問耶穌如何可得永生，耶穌對他說：“去變賣你所擁有的，分給窮人，你就必有財寶在天上，然後來跟從我。”（可 10:21）。結果，這個財主憂傷地離開了。他為了保留自己的財物而放棄永生，是一個在世上賺得許多財物卻賠上自己生命的人（太 16:25-26）。跟隨主是要付代價的，但結果是永生；我們要下定決心背起十架跟隨主，走永生的道路。

有一點需要留意：每個人有“他的”十字架，表明人人所背的十字架並非一樣，神在每個人身上的旨意並不相同。對於主耶穌，祂的十字架是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對於那個青年財主，神的旨意是要他變賣財產分給窮人。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神對我們個人的旨意是甚麼，獻上神要我們獻上的，活出神要我們活出的人生。

但願我們被神更新和改變，能分辨甚麼是神的旨意，而全心全意關心神的事情，獻上自己為主所用，蒙

神悅納（羅 12:1-3）。 

作者陳梓宜傳道為金燈臺出版社總幹事兼總編輯。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所引之經文取自《新漢語譯本》。

在基督裏擁有漂亮的人生的條件 ——信心

“從保羅的信主經歷學習重新編寫人生故事” 系列之六

戴永富

經文：腓立比書三章 5 至 11 節

前文已經談論了基督徒在基督裏享有美好人生的關鍵因素（註一），本文續論信心如何使我們“吸收”基督的美好人生。

其實，人絕對不能活得像耶穌一樣。按照聖經的教導，人只能通過耶穌的靈與基督合一而進入基督自己的故事，讓耶穌的故事逐漸展現在人的生命上。那麼，人怎樣接受或佔耶穌的故事為己有呢？其開端往往是人對自己的人生的不滿或消極評價，諸如“我的罪太多了”、“我這沒有福氣的人”等評價，會令人靠着聖靈的感動羨慕耶穌的故事而渴慕把它活出來。最能讓人定睛耶穌是那些迫使人審視自己故事的失敗與逆境。當那些使我們驕傲的事物叫我們喪盡臉面，或當我們失去我們最珍愛的事物時，我們就開始嚮往更美好的人生，求神贖回自己的苦難。但這一切只能在耶穌的故事裏找到。不過，為了能讓自己的故事流進到耶穌的故事裏，人要避免自高與自卑這兩個極端情結。自高者以為自己

的人生已夠漂亮，故對耶穌的故事不甚重視；自卑者以為自己的故事太悲慘，故對耶穌的故事感到不敢奢望。

正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 c. 1225-1274）指出，信心就是把追求神的大渴望和承認自己的罪與軟弱的大謙卑結合於一身的心態。信心的渴望與謙卑使人容納神自己，從而接受耶穌的故事（基督將自己賜給我們，這等於說祂給的是自己的生命，也等於說祂給的是自己的故事）。保羅說他可以與基督合一（“得以在祂〔基督〕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因信基督而得的義，就是基於信心，從神而來的義”

（腓 3:9）。因此，我們能進入耶穌的故事裏，是信心使然。這麼說，信心是自己的壞故事和基督的好故事的聯合力，而通過信心，我們的壞故事被轉化為有意義且帶來復活的“死”。照此，信心會改變過去、決定現在、創造未來。之所以決定現在，是因為藉着信心，耶穌的故事與我們的故事現在就開始聯合在一起了；之所以改變過去，是因為通過信心，從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中，過去的失敗和痛苦會在整個新的故事中有不同的意義了；之所以創造前途，是因為透過信心，我們的故事，不管有多少失敗，最終還是會有幸福美滿的結局。信心之所以能如此轉變往昔、當下和未來，是因為信心既是容納耶穌的故事的器皿，又是耶穌的故事在我們的故事中的展現。

信心使我們一方面嚮往基督自己的美妙人生和祂的恩典（渴望），另一方面承認自己的人生實質上是與神為敵的故事（謙卑）。掃羅與基督相遇時發現，他過去

的所謂敬拜神的美好人生本來是抵擋神的壞故事。當他這以律法為面具的私欲凶相畢露時，掃羅才醒悟了：只有恩典，而不是迷惑他而使他驕傲的宗教行為，才能拯救他。多年以後他寫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可是，我竟然蒙了憐憫，好讓基督耶穌在我這個罪魁身上，顯明祂完全的忍耐。”（提前 1:15-16）神恩典的表現不只是罪得赦免，更是耶穌與保羅在故事上的交換，或保羅與基督的合一。十字架上所發生的可以說是故事上的交換：耶穌經歷我們故事的壞結局，而信基督的我們則不必經受這本來是屬我們的結局，反而在自己身上開始經歷耶穌美好的人生。那麼，所謂交換其實是聯合，因為我們的故事可以說是進入了基督的故事裏頭，而結果是耶穌承受我們的悲劇而我們分享耶穌的勝利。耶穌和我們在故事上的交換帶來了稱義：在神的眼前，披戴了主耶穌基督的我們（加 3:27）已藉着基督的十字架被算為義人。

當保羅以福音之光反思他及所有罪人的生活時，他發現：罪惡化每個人的故事為悲劇；因為受制於罪惡是等於過着與神為敵的人生，而其結局是與神這生命的源頭隔絕（即地獄）。在十字架上，耶穌活出了我們人生的壞結局而使我們蒙受赦免。此外，雖我們還有罪也還會跌倒，但那壞結局已經被基督全面承擔了。在此，稱義可以這麼解釋：即或信徒的故事有很多能使它成為悲劇的軟弱和罪過，信徒故事的美滿結局已經被保證了，因為基督已經承擔了信祂之人的悲劇。再者，在基督裏被稱義意味着人終於與現實的至高主宰和解了。人覺得

殘酷的現實是人的對手，因人尚未與他的造物主和好。這不是說神虐待了人，但人類墮落後，世上的現實缺乏了神充滿慈愛的同在了，所以人在感到被現實或神拒絕後想“自我稱義”。進入了耶穌的故事後，我們被萬物的主宰接納了。因此，正如死亡和自然定律不能戰勝耶穌一樣，現實的一切可怕事物也無法挫敗與基督的故事合一之人。

信心也可以理解為信者對最美好的故事（即耶穌的人生）的嚮往（渴望）和對自己的不漂亮的故事的承認（謙卑）。如此，信心意味着人的價值觀的改變。正如掃羅變成保羅之後說：“然而以前對我有益的，現在因着基督的緣故，我都當作是有損的”（腓 3:7）。保羅這句話可以如此解釋：過去對我來說是使故事更精彩的那些條件（財富、美貌、本事等），現在對我來說反而是虛化、染污故事的因素，因它們在我故事中的存在沒有讓我認識最能使我的故事變得漂亮的耶穌基督。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用的“益處”和“損失”都是商業字眼，但這並不是說信徒必有做生意的頭腦，而是表示信心曉人以真正之利害，使人為了無量的後福敢於和甘於撇棄各樣蠅頭微利，以免因小失大。進而言之，根據保羅在三章 7 節所用的動詞“當作”的含義（“認真考慮”；註二），我們可以得知：信心不反理性也不否定個人的幸福；信心固然超越理性和個人幸福的考量，但正因此，信心給人的價值判斷才是最理性也是最符合個人的利益的。這也說明，通過信心，我們可以看破了世界標準故事的欺蒙性。

保羅繼續說：“不但這樣，我也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因為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祂，我把萬事都拋棄了，看作廢物，為了要得着基督。”（腓 3:8）這意味着保羅所拋棄的不僅是信主前的事（譜系、宗教成就等等），也包括信主後那些能叫保羅驕傲的事（事奉效果、神學卓見等等）。加爾文說，這不表示保羅要撇棄人生的所有好事，但保羅所拋棄的是他對這一切好事的倚靠（註三）。保羅所拋棄的是這些事物的偶像角色，而非事物本身。但正因為如此，只要神要求，保羅隨時都可以放棄這一切。進而言之，作為神自己的恩惠，那些叫人享受的事物都是好的，但當我們要利用神所賜的福來作為榮耀自己的工具，這些事物就淪為偶像了（這是偶像崇拜的屬靈定律）。

保羅所提的“至寶”（人不能沒有寶貝，問題是你的寶貝是真還是假，是永久的還是短暫的）在此也是指人最大的理想、人生的最終目的（故事的結局）。因此，我們的考處理應如此：既然耶穌是人生的內涵與目的（包括：與耶穌同在、分享耶穌的故事和效法耶穌等目的），所以我們要通過一切事物享受耶穌，也通過這一切事物的缺陷而加深對基督的愛。成敗得失因此不是目的本身，乃是機會。這樣我們也學習超越世上的成敗得失而活。由於世界還不斷誘惑信徒，我們透過信心總要以耶穌的故事解釋自己的人生和自我。



- （註一）〈以基督的美好人生贖回人的醜陋人生〉，第 228 期；〈受苦人生變為美好的關鍵因素—神的同在〉，第 229 期。

- (註二) G. Hawthorne & R. Martin, *Philippians*, WBC 4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188.
- (註三) J. Calvin, *Commentary on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trans. Elgin (Grand Rapids: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2009), 95.

“從保羅的信主經歷學習重新編寫人生故事”系列全部六篇已連載完畢。
作者戴永富博士目前任教於美國創欣神學院。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在信仰道路上結伴同行

黃志倫

經文：詩篇第一百二十二篇

最近在某家餐館見到一幅字畫，標題是“三碗飯”：一碗留給自己，一碗留給身邊的人，一碗留給路過有需要的人。我被那最後一句吸引了。題字的人很有愛心，特地留着一碗暖胃又暖心的米飯，給路過有需要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會這樣做嗎？

寫詩篇第一百二十二篇的詩人，在上行的道路上，就遇到一個願意為他“留飯”的人，成為與他結伴同行的同路人。

一·主動與人結伴同行

詩篇第一百二十二篇與前面兩篇上行之詩不一樣的是，之前上行的詩人還在耶路撒冷之外，現在上行的詩人已經進到耶路撒冷了（詩 122:2）。更重要的是，前面兩篇描寫上行的詩人是孤單的，但是當他越靠近耶路撒冷，就不再是孤單一人；在這條上行路上，開始有人來與他結伴同行。

人對我說：“我們到耶和華的殿那裏去”，我就歡喜。

耶路撒冷啊！我們的腳正站在你的門內。

耶路撒冷被建造，好像一座結構完整的城市。（詩 122:1-3）

“人對我說：我們到耶和華的殿那裏去”（詩 122:1）。有“人”出現了，成為了“我們”。之前兩篇都是詩人自己一個。第一百二十篇：我在急難中求告，我寄居在米設，我希望有和平；只有“我”。第一百二十一篇：我要向群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還是“我”。但在第一百二十二篇，開始有“人”出現，主動地對他說：“我們到耶和華的殿那裏去”。這是極大的鼓勵！當這個獨自走向聖殿的朝聖者聽到這樣的一把聲音時，他“就歡喜”！這就像我們在生活中走到疲憊不堪，腿酸肚餓的時候，忽然旁邊有人跟我們說：“加油！我們一起走！”感覺非常幸福！這正如在我最需要的時候，發現原來有人為我留下一碗熱騰騰的米飯一樣。

我們都是這條信仰道路上的天路客；每一個人都需要有人作伴，成為疲乏時的幫助。我們願意在自己手中預備多一碗飯，隨時盛給在這條路上有需要的人嗎？不單照顧好自己和家人，也成為在這條路上那有需要之人的鼓勵和扶持，主動地去與人結伴同行。

傳道書說，兩個人勝過一個人，一人跌倒有同伴扶起（傳 4:9-10）。主耶穌說：“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太 18:20）。不是一人，是兩三個人。聖經一貫的教導和提醒，是要我們在信仰的道路上與人結伴同行。

當看見身邊有人有需要，我們願意去與那有需要的人結伴同行嗎？不要小看自己年輕，也不要認為自己的生命不夠成熟。“我靠着那加給我能力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上帝已經把一個寶貝賜給我們，就是聖靈。與人結伴，讓自己的生命被神使用，使別人蒙福，是生命中最有價值的事。

有些人會把“我有需要”寫在額頭上，讓人一看就知道；但更多人是不會把“我有需要”寫在額頭上，而其實是生活在害怕中，身處被欺壓、被排擠的環境中。他們很有需要，正在等着有人願意走到他們身旁，在他們的耳邊說：讓我來與你結伴同行。

今天有很多人長時間獨自對着屏幕，把自己放進網絡和虛擬世界；不只是青少年，也包括成年人甚至是長者。若我們再不去與他們實體地結伴同行，那麼，晝夜陪伴着他們的就是各種平板和螢幕。其實這些人等待着有人出現在他們身邊，願意為他們留一碗飯，陪他們吃飯。我們願意與他們結伴同行嗎？深信他們會像上行的詩人一樣從心裏說：“我就歡喜”，因為他們已經累了，已經孤單太久了。

我們有否看到，在教會裏面，有人正在等着我們與他們結伴同行？當我們願意踏出那一步，去與他們結伴同行，他們就會得到鼓勵，心就歡喜。

我們在信仰道路上與人結伴同行，要做甚麼呢？詩篇第一百二十二篇描寫了結伴同行者在聖殿裏一起做的事情。

二·結伴同行之敬拜和禱告

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都上那裏去；

照着以色列的定例，稱頌耶和華的名。

因為在那裏設有審判的寶座，就是大衛家的寶座。

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說：“耶路撒冷啊！願愛你的人亨通。

願你的城牆內有平安，願你的宮殿中有安穩。”

為了我的兄弟和朋友的緣故，我要說：“願你中間有平安。”

為了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樂。

（詩 122:4-9）

詩人描寫，在聖殿裏有“寶座”（詩 122:5），而他們圍繞在這個寶座：

- 4 節：“稱頌耶和華”。
- 6 節：“為耶路撒冷求平安”。
- 8 節：“願你中間有平安”。
- 9 節：“我要為你求福樂”。

讀到第 9 節，就會留意到：這首詩以“歡喜”為開始（1 節），以“福樂”為結束（9 節）；全詩勾畫的就是，當有人結伴同行的時候，帶來的就是充滿歡喜，充滿福樂！

1. 結伴敬拜

當上行的詩人在前往聖殿的道路上感到很疲乏孤單的時候，聽到有人對他說，我們結伴到聖殿那裏去，那種帶給他的鼓勵，使他心中歡喜。而這種歡喜，並不只是因為有人願意在我最需要的這一刻與我同行，更是因為看見，這個與我結伴的人同屬耶和華上帝的子民，與我有着同樣的信仰。是這樣的一個“自己人”在陪我一起，去耶和華的殿那裏稱頌敬拜上帝。

在主裏的結伴同行，與在外面朋友之間的結伴同行，最大的不一樣，就是當我們與有着相同信仰的人結伴，大家是可以一起望着同一個寶座，有着同樣的上帝在彼此的生命裏。

當我們主動去與人結伴同行，大家可以一起做很多事，但是最終我們要讓對方知道，大家要一起進到聖殿敬拜上帝，要讓對方看到我們是怎樣在耶和華的寶座前俯伏下拜。我們的結伴要讓對方感受到我們的信仰，要讓對方從我們的身上看到，無論環境如何，我們的心全然敬拜上帝。這就是以生命影響生命的結伴同行。結伴可以吃喝玩樂，但是吃喝玩樂永遠不能取代一起進到聖殿中敬拜上帝；因為只有這樣的結伴同行才會讓對方從我們的身上看見我們信仰的真實。

上行的以色列人就是這樣。詩人身邊的人會開口鼓勵他說，我們一起上耶和華的殿。詩人從這個人的鼓勵知道，大家都是耶和華的子民，一路結伴進到聖殿，圍繞在聖殿的寶座敬拜上帝。大家一起敬拜的感染力是很

大的。試想，當我們聚在一起敬拜神的時候，環顧坐在自己前後左右的人，沒有一個人的生命經歷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有同樣的一位上帝。這是信仰的見證。既然是這樣，當我們在敬拜的時候就要更加留意，那些坐在我們前後左右的人，是否能夠從你我的敬拜表現感受到，大家實在是結伴一起敬拜的同路人？

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彼此鼓勵，在敬拜的時候，一起口唱心和敬拜上帝。因為這不但是為自己，也是為了那些與我們在一起敬拜的同路人。當我們在敬拜的時候都這樣流露出敬虔真誠的表達，坐在我們身邊的人就會經歷到詩人的感受：“我就歡喜”，因為有人與他一起結伴敬拜！但願我們都不知不覺在敬拜中使那些坐在我們身邊那些同路人得到激勵。

2. 結伴禱告

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願你的城牆內有平安…為了我的兄弟和朋友的緣故，說：“願你中間有平安。”（詩 122:6-8）

平安、平安、平安！以色列人經歷了許多戰亂，他們知道自己需要平安，Shalom。但這平安不單指停止戰爭的平安；在聖經裏面，平安（Shalom）更多時候指的不是一種外在的平安，而是一種完全相信上帝掌權的信念。上行的以色列人結伴一起，在聖殿裏為耶路撒冷求平安，這個禱告是祈求上帝的子民們都能相信耶和華是那位無論在甚麼環境中都是絕對掌權的上帝。這是 Shalom，這是平安。

當我們主動去與人結伴時，要為對方求平安。但是這個平安，不是說要讓對方只有成功、只有健康、只有賺取；而是要讓對方知道上帝無論在甚麼環境中永遠掌權，因為這樣才是擁有真平安—即使在人生低潮或生活瓶頸中，仍然相信上帝完全掌權。

德國神學家潘霍華在他的著作《牧養是冒險場》中提到，當我們要去關心別人的需要時，其實是在冒險，因為我們闖入了對方的生命裏；所以我們要謹慎：我們要做的是將這個有需要的人帶到三一上帝的面前，而不是帶到牧師的面前。潘霍華的意思是，最終能夠讓那個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的不是我們，而是上帝。要讓對方知道：上帝在掌權；惟有在上帝裏面，人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平安、真正的幫助。

結語

我們是有限的。當我們去與人結伴同行的時候，不一定能做到很多，但我們可以做的，而且最終要做到，就是兩件事：與對方一起敬拜上帝，與對方一起禱告求平安。惟有這樣，那個有需要的人不但有同伴，而且能夠帶着勇氣和信心面對明天的生活，隨之而來的就是“福樂”（詩 122:9）；從上帝而來的福分和喜樂就會傾倒在結伴的同路人當中。這是詩篇第一百二十二篇的信息。

在信仰的道路上，總會有人經歷孤單的時刻。讓我們睜大眼睛去看，就在自己的小組裏，團契裏，或是在朋友圈裏，看見是否有人已經走到很累，正處在疲乏孤

單之中。求主給我們更多的主動和勇氣，像詩篇一百二十二篇當中陪伴那位上行詩人的同行者，予人鼓勵，與人結伴。去，坐在對方的身旁，大家一起敬拜，一起禱告，一起祈求和經歷上帝正在掌權的平安。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創世記 (二十八)

履行承諾

鍾慶義

經文：創世記三十五章 1 至 29 節

本章記載雅各從流浪生涯過渡至歸回家鄉的情節。此時，雅各已經事事亨通一擁有整隊行旅，包括家人和僕人、各樣牲畜和極多財富；他已經和兄長以掃和好，可謂人生無缺。然而他可能忘記了向上帝許下之承諾：他曾與上帝相遇（創 28:10-22），也曾祈求上帝保護他的性命（創 32:9-12）。在本章開始，神提醒雅各要兌現他所許下的諾言。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你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從前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一位。”（創 35:1）

很多信徒像雅各一樣，危機過後便漸漸疏遠上帝，風暴過後很快就忘記曾許下的諾言。可悲的是，在生活安舒之時，靈性上卻逗留在停滯自滿的狀態，並持續很久。我們可能也清楚自己的處境，但卻往往安於現狀，似乎不必急於恢復和上帝的親密關係。要擺脫靈性上的自滿，保持信仰的活力，其實是相當困難的。透過創世記第三十五章，我們要學習雅各。他清除家中的偶像，

經歷親人去世，並要處理兒子流本的罪；然而，最重要的是他在人生中對信實的神作出適切的回應，回到與神偕行的正軌。

除掉偶像、承受神約（創 35:1-15）

創世記三十五章 1 至 7 節記載，上帝提醒雅各履行他之前所作的承諾（創 28:20-22）。作為一家之主，雅各知道如何回應神。他把家中所有神像埋掉（創 35:2-4），帶領家人回到伯特利，專一歸信主上帝。

同樣地，我們也必須履行對上帝所作的承諾。我們必須除掉心中的偶像—那些我們看得比上帝更重要的人和事，才能歸耶和華為聖，恢復與祂親密的關係。我們曾向神作出甚麼承諾？我們心中有甚麼偶像需要處理？

因着雅各順服，上帝向他重申了“亞伯拉罕之約”（創 35:9-15）。這是創世記第五次記載神與雅各對話，確認雅各將繼承那最初給予他的祖父亞伯拉罕、並傳予他的父親以撒的應許；雅各將是接受“亞伯拉罕之約”的第三代。在舊約時代，神直接與人交談；今天在新約教會時代，神的應許乃展現在聖經六十六卷之中。聖經是在聖靈引導作者們在上帝的默示下成書，而聖靈和神的話語則保守引領我們信靠神，行在神的道中。

蒙神賜眾子、歷親人離世（創 35:16-29）

創世記第三十五章是描述雅各逃亡生涯的終結篇，記錄了上帝的信實。在歷時大約二十五至三十年的流亡

期間，神賜福給雅各，使他生育眾子，將來以色列十二支派乃從他們而出。本章記載了幼子便雅憫的出生，表示神完全兌現了祂的應許。

而第三十五章也是有關犯錯的記載。雅各的長子流本竟與雅各的妾辟拉（利百加的侍女）發生亂倫關係（創 35:22）。流本因為此罪，終受懲罰，失去了長子名分（他原是長子，為利亞所生；創 29:32），也失去了“神賜亞伯拉罕之福”（創 49:3-4）。反而，利亞所生的第四子猶大（創 29:35）後來成為了以色列民族之首。雅各也將長子雙分之福賜給約瑟，由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承受（創 48:1-5）。

這段經文也記錄了生離死別。先是底波拉（利百加的乳母）離世（創 35:8），然後雅各一生至愛的妻子拉結在產下幼子便雅憫時去世（創 35:16-20），埋葬在以法他（即伯利恆）。以撒也完成了生命的歷程，這意味着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之福分（創 12:1-3）從以撒傳了給雅各。而雅各在出走流亡之後，再沒機會見他摯愛的母親利百加一面。

神學反省

從本章所記雅各的經歷，可見即使人生中摻雜着罪惡、拜偶像和死亡，上帝仍然信守祂的賜福承諾。那麼，我們該如何回應神？

首先，我們在人生需要認定信實的神，否則，我們便容易在靈性上自滿。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時，我們如

何抉擇呢？我們當以神為指南針，全心全意地跟隨祂所帶領的正確方向，分別為聖，靠近主前。我們要竭力履行對上帝所作的承諾，作正直的人。這又關乎除掉心中那阻礙我們與上帝相交的偶像，以保持有活力的屬靈生命。我們要接受靈性的健康檢查，作出深度的信仰反省：上帝在我的內心和生命中佔甚麼地位？有沒有甚麼事物或人，我們看得比上帝更重要？這些阻礙我們專心和聖潔地實踐信仰並事奉神的，就是我們的偶像，必須除掉。

其次，我們要處理生命中的罪，轉離那引向靈性死亡的方向。既作出決定，便付諸行動。若非這樣，罪就會從思想發展為行動，然後變成習慣，影響我們的品格。如不處理，我們將持續陷於有罪的狀態。對付罪是要按部就班的，不管進展多慢，最終定能進步。不過，要處理罪，不能只靠人的意志，因為靈命的成長是出於上帝。我們需降服於聖靈的管理和能力，同時跟隨聖經的教導，以信心和愛回應上帝，並回應他人，建立健康、成熟的關係。

總括來說，信實的上帝要求我們兌現承諾，全心跟隨祂、義無反顧，並且除掉生命中所有偶像和處理我們生命中的罪。清潔的心是敬拜神的先決條件。



本文由陳友維弟兄翻譯自作者的英文講章。
作者鍾慶義牧師目前任教於新加坡浸信會神學院。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凡事謝恩

鄭盛光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保羅在這節經文提到三件事：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這三件事都是重要的屬靈操練，然而在實踐上有一定的難度。要常常喜樂，我們卻常常憂愁與煩惱；要不住禱告，我們卻遇見困難才禱告；要凡事謝恩，我們卻是忘恩容易感恩很難。

聖經教導的是“常常、不住、凡事”；而我們做的往往只是“一時、偶而、好事”。但這三件事必須着意地天天操練，常常體驗。為甚麼？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定的旨意。

“凡事”指的是我們每天所經歷的所有事情，包括好事和壞事、大事和小事、喜事悲事，順境逆境。在感恩的事上，有五方面的毛病是經常出現的：

1. 理所當然的心態：覺得神一切所給的都是應得的，沒有必要感恩。
2. 永不知足的心態：總是覺得不滿足，不斷地埋怨不夠，似乎神欠了我的。

3. 一時偶而的心態：心情好的時候就感恩，環境順利的時候就感恩，年結有盈餘的時候就感恩。
4. 功利的態度：如果神賜福給我，使我家庭美滿，事業成功，我就感恩。
5. 忘恩的心態：如同當日耶穌醫好十個長大痲瘋的人，只有一個懂得回來感恩，其餘那九個是忘恩的（路 17:11-19）。

這五方面的誤區，主要是由於我們常以自己的軟弱，自己的看法，自己的理由，自己的利益去衡量神的恩典；因此我們的感恩往往是限制在某種帶有條件的範疇裏。我們需要學會用另一個角度，另一種眼光去察看神在我們身上所施行的恩典。

感恩，不單單在好的事上，同時也在不好的事上。這包括別人施加的傷害、誤解、逼迫，也包括自己所面對的失業、失戀、身體病痛等。神容許這些事發生在我們身上，必定有祂的美意。

約伯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原本有很多財產，有美滿的家庭，有尊貴的地位（伯 1:1-5）。但突如其來的災禍，一個緊接一個的從四面八方、排山倒海般來到。剎那間，約伯的牲畜被強盜擄去了，僕人被殺了，他的全部兒女也因狂風吹襲而死於倒塌的房屋之下（伯 1:13-19）。面對這苦難，約伯的反應如何？

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

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0-21）

約伯相信，人所擁有的都是神所賜的，應當感謝神；若失去所擁有的，也是神的主權，不必埋怨，只有順服神。

約伯雖然一時因為朋友的批評論斷而感到憤怒，但他最終作對了一件事。聖經說：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 42:10）

所謂苦境轉回，可以從兩方面理解。其一，是指約伯從苦難中得到釋放，包括之前所蒙受的災害與損失，神都一一的加倍賜還。其二，是指約伯從鬱悶憤怒的心境中走出來。約伯面對種種苦難，尤其是朋友們對他的批評論斷，真叫他吃不消，心中充滿怒氣。當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後，心裏不再被捆綁，心境得到自由了。當約伯懂得以感恩的心去面對人生的得失，最終成為真正的得勝者。

布蘭草牧師（Samuel Logan Brengle, 1860-1936）有一天受邀到波士頓講道。散會後他從禮拜堂走出來，突然有個酒徒出現，二話不說就拿起一塊磚頭向他扔過去，擊中他的額頭。牧師立即昏倒在地，頭破血流，緊急送往醫院。由於傷勢嚴重，需要一段時間治療，想不到這麼一來就是兩年。你說這事倒不倒霉？如果這事臨到你，你會如何看待？也許你會大發脾氣，咒詛那人；也

許你心中充滿怨氣，覺得神很不公平；也許你會意志消沉，不想再事奉神了。

但布蘭革牧師沒有因此自暴自棄。他利用這兩年的休養時間專心寫了一本著作，《成聖之道》（*Helps to Holiness*）。這書出版後，使許多信徒得到幫助。布蘭革牧師打趣地說：“我要感謝主，如果不是那塊小磚頭，就不會有這本小書。”（If there had been no little brick,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little book.）

一天，他發現妻子竟然在那塊打傷他的磚頭上，寫了一節經文：“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夫妻倆把這塊磚頭擺放在大廳，作為紀念。

凡事謝恩，以積極心態看待不幸的遭遇，布蘭革牧師實踐了聖經的教導：

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詩 116:17）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 5:20）

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祂感謝父神。（西 3:17）

試試看，每天睡前想一想：今天有甚麼特別事情發生在我身上？在這些事上（包括好事和壞事），神讓我學習甚麼功課？祂給予我甚麼幫助？不妨花點心思把這些事記下來，注明日期與感恩的理由，到年尾的時候，

再把這份感恩的清單拿來回顧一下，就會驚訝地發現，
原來神曾經在我們身上做了許多奇妙的事！ 

作者鄭盛光傳道為金燈臺馬來西亞區聯絡人；西馬福音堂以馬忤斯資源培訓中心執行主任。

查經講章大綱

明白神的旨意與我們人生的關係

黃彼得

經文：以弗所書五章 17 節

引言：

基督徒是神的兒女。為兒女的最要緊的就是明白父神的心意，然後按其心意去作，這是父神最喜歡的。

一·神的旨意指示我們人生的目的

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祂的旨意或計畫（詩 139:16-18），這計畫也就是祂對我們的目的和期望。神的旨意如藍圖和指南針，我們每天的行為生活工作，都是在建築工程。這工程必須有藍圖，並且逐步要成就這藍圖的計畫，這樣當我們的一生走完了，就能完成美麗的建築了。

二·使我們工作和生活有中心

明白神的旨意，使我們工作和生活有中心（約 4:34），無論作甚麼，說甚麼，都離不了這中心。例如耶穌祂知道父神要祂到世上來救人，且要背十字架，為福音

受苦；因此，無論學聖經，去會堂，作見證，行神蹟，講道，一切的工作和生活，都離不了這個中心。

三·使我們事奉更有力量和把握

明白神的旨意，叫我們工作更有力量，有把握。工作和生活免不了有難處，許多事常叫我們透不過氣來，力不能勝，但如果知道這件事是神的旨意，我們就會靠神的能力去作，且很有把握，很有力量去作。如耶穌釘十字架，是件很難很痛苦很羞辱的事（路 9:51; 18:31-34），但祂知道是神的旨意，所以勇往直前。保羅也是這樣（徒 20:22-34）。許多時候我們工作和生活無把握，無力量，就是因為不明白神的旨意，故臨陣逃走；但如果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就可以在一切困難上得勝。

四·使我們知道輕重和先後

明白神的旨意，在生活工作上就會知道輕重和先後。如明白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去幫助人，那麼我們就不會去作些不造就人的事，或去斤斤計較自己的得失。如果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去傳福音，那麼我們以此為先，其他的放在次要。如耶穌到世上來不是為醫病和行神蹟，而是為救人靈魂，彰顯神的榮耀，所以有些病人祂沒醫治（可 1:35-38）；有人為了吃餅，祂不給他們吃（約 6:26-27）；有人為了看神蹟，祂不給他們看（太 16:1-4）。祂也不作王（約 6:15）。祂知道救人靈魂比這一切重要。

五·使我們各盡其能

明白神在各人身上的旨意，我們就會分工合作。我們的生活、工作和恩賜不一定相同，但這各不同的恩賜和生活方式，都是要成就神的大計畫。如保羅撒種，亞波羅栽培（林前 3:6）。因此就不會因恩賜不同而嫉妒，還會各盡其能的完成神的工作。

六·使我們完成工作

明白神的旨意，就不會半途而廢，必要到達完成的地步。耶穌明白神的旨意，就上十架，直到被釘死；保羅明白神的旨意，也是忠心到死。明白神的旨意是工作直到完成，而不是成就了多少，且也不會為了成就而自滿。

結論：

讓我們盡力追求，明白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

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死的意義及以後

近來早晨聽到雄雞報曉。感謝不知哪家鄰居，發出在城市文化不容易聽到的聲音。這也喚醒我的記憶，另一個久已失去的聲音，是軍營的起床號聲，現在已經不流行了。

那真是使人振奮的聲音。

聖經記載將會有“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哥林多前書 15:52）；那是說到基督徒的將來，吹號起行，進入沒有黑夜的光明永恆。

所有人類都有死。有的文化諱言死亡，用婉言代替，如：離世，大去，不祿，模糊其詞。中國號稱禮義之邦，連死也有等級：天子的死稱為崩，諸侯稱薨，一般通稱卒，或終，以表示完結。

聖經如此說人生的行程：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希伯來書 9:27-28）

這是說，死是平等待遇：“人人都有”，沒有分別。不過那不是終，因為還有審判；耶穌基督是公義的

審判者。但對於信的人，是要等候盼望主耶穌的第二次顯現，身體得贖，進入永遠的榮耀。

死是哪裏來的？說“終”，必先有“始”。那麼，死自然從生來的。

聖經創世記第一至二章記載，起初神創造天地，然後造出人，名叫“亞當”，把他安置在伊甸園裏；又從他造出女人，作為他的配偶。有了家庭，務農為業，是文化（*cultura*）的起源，從此開始建立人類社會。神吩咐亞當：

“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 2:16-17）

這裏引入了一個新概念：“死”，基本上須包括“離”的意思。離開所有，離開有關的人和物，靈魂離開身體，離開神的面和祂的榮光。

那試探人的惡者來了。蛇引誘人違背神；先是夏娃，後是亞當，吃了神所禁止的果子，導致犯罪墮落（創世記 3:1-13）。聖經說：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 5:12）

神是愛。祂不願意人在罪中永遠痛苦活着。祂雖將第一家庭逐出伊甸，但在此之前，先咒詛蛇，並給人最基本的“福音”，就是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傷祂的腳跟（創世記 3:15）。經過悠長的歷史

進程，及至時候滿足，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為女子所生，就是從聖靈懷孕。這福音的要義，是人藉着基督的死亡而得新生命。聖經說：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為人的罪付上贖價。並且祂在死後第三日，從墳墓裏復活了。所有信祂的人，罪過得蒙赦免，神稱他們為義；就是在基督裏，神看他們像神的兒子一樣，無罪得完全，作神家裏的人。

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馬書 6:23）

十字架是最殘酷的刑具，其意義是以死代死。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是表明以死勝死。到人類歷史，翻到末後一頁，就是耶穌基督的再來，也是永遠國度的新始。得永生的人，將要在神的國度裏，與神永遠同在，也就必須有神同樣的存在。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所以死亡的人必須復活；還活着的人，身體要經過改變，成為靈的存在。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

“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 15:51-54）

這是基督國度的最後勝利，也是所有的聖徒在基督裏得永遠榮耀的時候。

基督徒因基督耶穌的死而得生；今生的結束是所盼望榮耀的永恆。但願您相信神的兒子基督耶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在基督裏得永遠榮耀。（于中旻）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

福音活頁

到底有沒有神？

到底有沒有神？這是一個非常重要，對人生有很大關係的題目。假如有神，我們當然要信靠祂，敬愛祂。假如沒有神，那就不需要有宗教了。

到底有沒有神？每當朋友向我提出這個問題，我總喜歡請他們打開看聖經羅馬書第一章的一段經文。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 1:19-20）

聖經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事情，神已經給我們顯明。我們雖是看不見神，但藉着所造之物，我們留心思想，就可以曉得神的存在；並且說這是明明可知的，叫人無可推諉。

為甚麼“是明明可知的”呢？

二十世紀的科學實在偉大。經過精密的計算，人終於“創造”了衛星，準確地發射，把人造衛星送進軌道。人造衛星進入軌道絕對不是偶然的事情，背後有偉大的創造者，把它準確地送進軌道。親愛的朋友，科研團隊製造和發射衛星，是明明可知的；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有創造者，叫人無可推諉。月球不是人造的

衛星，是神造的衛星；它在軌道中運行，也絕對不是偶然的事。我們雖然未曾看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有位創造者創造了月球，創造了地球和太陽，叫人無可推諉。

怎樣認識神？就是觀察萬物，敞開心靈。

有個古老的故事是這樣的。有個主人不相信有神，他僕人是個敬畏神的基督徒。那主人常常譏諷說：“我沒有看見神，怎能說有神呢？”

那僕人後來想到一個方法。在某天晚上，他把一隻駱駝拉來，牽到客廳裏走來走去，然後把牠牽走。第二天早上，主人起來，看見客廳裏有許多駱駝的腳印，就責罵僕人：“你為甚麼讓駱駝走到客廳裏面來？把地方弄得這樣骯髒！”

僕人說：“沒有駱駝！”

主人說：“一定有駱駝！”

僕人說：“一定沒有駱駝。我看不見駱駝，怎能說有駱駝呢？”

主人說：“你看見駱駝的腳印，就可以曉得有駱駝來過。這不夠證明嗎？”

僕人說：“是啊！在萬物的秩序和規律裏，我們豈不是也可以看見神的手印嗎？看見神的手印，就知道神的存在。這還不夠證明嗎？”

在星光、雲彩、朝霧、晚霞中，我們可見神的手印，印在廣闊的天空裏，印在廣闊無邊的太空中。我們也可以在很小的原子、質子、中子、電子，最小的宇宙結構，看見神的手印。這樣我們就知道有神存在。其實，不必有精密的科學研究，隨便找來一朵野花，一根小草，只要仔細觀察一下，就會發覺花草的結構奇妙，充滿智慧與美麗。

看見神的手印，就知道神的存在了，還不夠證明嗎？雖是眼不見祂，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了。

讓我們一同禱告，向神敞開心懷，觀察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就可以曉得祂的存在，叫人無可推諉。

願你向神禱告說：“親愛的天父啊！你創造宇宙萬物，你使我們看見你的手印，印在廣闊的天空，印在最微小的原子結構上面，叫我們認識和敬拜你。親愛的神啊，我們以前愚笨頑固，求你赦免；我們現在歸向你，敬愛你，願意更認識你。求你接納我們。恭敬禱告，奉靠耶穌基督的名而求，阿們。”（麥希真）

筆錄自麥希真牧師的講道，獲准轉載。講道影片載於 maixizhen.com。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